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申请人: 刘某某。

被申请人: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,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东路50号。

法定代表人:钱勤东,该镇镇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依法拆除违章建筑的法定职责,于2021年1月1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,并向本机关申请协助调取证据。本机关于1月18日调查取证,并于1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: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月期间多次投诉举报不予答复的行为违法,调查嘉泽镇厚余村委陈家村9号卞某某门前违建事实情况,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拆除卞某某门前违建。

申请人称:自2018年12月8日,卞某某在自家屋前原有2米宽违建的基础上再拓宽2米,故意占用公共路面,阻挡申请人唯一进出道路。在卞某某施工过程中,申请人多次现场阻止均未果,该违建于2019年1月完工,期间卞某某等人殴打申请人。申请人拨打12345,其让申请人与嘉泽镇两违办联系。施工结束后,被申请人答复为一是邻里矛盾,二是对方是残疾人,且回复12345不影响他人出行。现请求复议机关进行立案调查核实、追究被申请人不作为的法律责任,依法拆除卞某某屋前违建,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,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: 1. 刘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; 2.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(2020年11月5日)及2020年第2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》复印件; 3. 嘉依复[2020]第3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及情况说明复印件; 4.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(2019年4月1日)及《嘉泽镇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复印件; 5. 关于卞某某占用公共路面违建及嘉泽镇相关回复的情况说明复印件; 6. 武进县厚余乡司法办公室调解协议书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: 1.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依法拆除违章建筑的 法定职责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。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5日通过常 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反映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厚余村委陈家 村 9 号的村民搭建违建,占用公共道路。在接到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 共服务平台的交办单后, 经被申请人建设、国土、城管、村委等相关 部门现场查看,发现厚余村委陈家村9号村民家原有台阶式平台建造 于20年前,年代久远、平台破损、进出存在安全隐患。后该村民对 原有的平台进行了修复与拼接,拼接出的部分主要用于自家通行,占 用的地方是原有自家房屋的空地,经认定,该平台不属于违建。该答 复内容已经通过12345平台答复刘某某。2. 申请人已超出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的法定期限。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后,在 12345 平台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了申请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 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应当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, 现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期限。综上, 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,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、依据有: 1. 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交办单(2018年12月15日)复印件; 2. 情况说明复印件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、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,本机关予以采信。

根据申请人申请,本机关于2021年1月18日向12345平台调查取证,获取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5日拨打12345热线进行举报的电话录音,申请人确认将其作为行政复议申请的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: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拨打 12345 热线,举报武进区嘉泽镇厚余村委陈家村 9 号的村民搭建违建,占用了公共道路。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该举报后转交被申请人处理。2018 年 12 月 17 日,被申请人答复平台"经我镇建设、国土、村委、城管等相关部门现场查看,嘉泽镇厚余村陈家村 9 号卞某某(其妻陶某某)家原有台阶式平台 20 年前建造,目前已比较老旧,进出有安全隐患。后在原有的平台上进行了拼接,拼接出的部分与原有的平台高度和宽度一致(高 1.5 米,宽 2 米)。现场查看后,该拼接出的部分内部镂空,且未封闭也不用于生活生产用途,主要便于自家通行,占用的地方是其原有自家房屋的空地,经认定该平台不属于违建,也未占用公共道路。"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情况说明内容与该答复一致。2018 年 12 月 21 日,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。以上事实,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,本机关予以认定。

本机关认为: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。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5日通过拨打12345热线举报违建事项,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7日答复平台,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1日

自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处获知该答复内容,故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答复职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之规定,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事项的答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另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"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,未告知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,起诉期限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,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"之规定,自申请人知道答复内容的 2018年 12月21日起算,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四)项的规定。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